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自願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關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屆滿之合作協議（各公佈已提述部分資料），董事會（「董事會」）僅將概述重續合作協議以及本集團向四川移動所提供之無線音樂搜索運營支援服務（「服務」）之進展以及現狀。

儘管合作協議已屆滿，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集團持續提供服務。然而，由於本集團與四川移動仍正就四川移動重續（是否重續）合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四川移動提議之服務的建議新收入模式（「新收入模式」）及其他提議之條款）進行磋商，為審慎起見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自合作協議屆滿後並無自合作協議錄得任何收入。

本集團磋商中的新收入模式預計將調整向中國移動集團收取固定支撐費模式，可能按照本集團提供無線音樂搜索業務支撐的工作人員數目支付固定費用。這與各訂約方過往所採用之模式（「舊收入模式」）（即本集團來自服務之收益乃根據移動終端用戶對服務的使用進行收取）存在差別。

由於重續合作協議以及（其中包括）新收入模式仍在磋商中，尚未落實，且並未確定最終會採用新收入模式、舊收入模式或任何其他服務收費基準，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起延期使用何種服務收費基準。此外，合作協議之最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所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服務的服務收費基準，可能與各訂約方目前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別。此外，亦未能保證合作協議最終將重續。

倘合作協議之條款的落實情況（倘其可能落實）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向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葉向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葉向平先生(執行董事)
李魯一女士(執行董事)
陳小欣先生(非執行董事)
馬楊新先生(非執行董事)
譚振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月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美倫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prosten.com)內供瀏覽。

* 僅供識別